



## 大会

第六十六届会议

正式记录

## 第九十二次全体会议

2011年12月23日星期五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纳西尔·阿卜杜勒阿齐兹·纳赛尔先生 . . . . . (卡塔尔)

下午3时35分开会。

## 议程项目15(续)

## 和平文化

## 决议草案(A/66/L.32)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成员们会记得，大会在10月17日的第34次和第35次全体会议上就议程项目15举行了辩论，并在12月12日的第83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第66/116号决议。

我现在请菲律宾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A/66/L.32。

卡瓦克图兰先生(菲律宾)(以英语发言)：我今天非常高兴并荣幸地与巴基斯坦代表团一起介绍决议草案A/66/L.32。该草案建立在我们集体努力实现全球公正、持久和平的基础上。

菲律宾第一次在大会提交一项关于促进宗教间对话问题的决议草案是在2004年。我们这样做是因为我们坚信——联合国内很多伙伴也坚信——实现全球和平的一个办法是，通过加强对人类大家庭多样性的了解和尊重，拉近人们的距离。我们认为这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但我们知道它是可以做到的，因此我们承担起了责任。我们知道我们可以推倒将人类彼

此分隔的人为藩篱。我们知道，可以通过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来做到这一点。

一致通过具有划时代意义的第59/23号决议后的7年里，我们稳步巩固了该倡议的基础，并为扩大主要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和自主权做出了坚决努力。这七年里，我们看到，随着联合国为实现和平做出全面及综合努力，世人增进了对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的理解。这七年里，我们看到世界上许多地方更多也更深入地肯定了努力促进宗教间、文化间和文明间对话的价值。我们非常高兴地指出，2004年以来，有关该主题的各项决议均在大会获一致通过。

今年的决议草案经四轮非正式磋商被最后敲定。在整个过程中，我们努力保持开放，并考虑来自广泛参与者的许多想法与意见。对话是我们决议草案压倒一切的主题，因此对话同样成为我们这个进程的标志十分恰当。

在这方面，我愿感谢所有积极参加讨论的代表团。各代表团表现出的建设性做法和灵活性极大地促进了磋商的积极氛围。我必须说，各有关代表团尽了一切努力来表述其关切，并且更加重要的是，听取他人的关切。这正是我们努力要实现的对话，也是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文件的基础。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决议草案 A/66/L. 32 建立在去年会议的决议产生的事态发展基础之上，而去年的决议着重指出了宗教间对话、和平、发展以及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之间的关联。决议草案 A/66/L. 32 尤其载有以下关键要素。该决议草案载有有关同一议题的第 65/138 号决议的技术更新，特别是教科文组织最新的事态发展，其中包括在其第三十六届会议上通过一项宣布国际文化和睦十年的决议并通过有关和平文化与非暴力的新行动纲领。它还有一个段落，对在维也纳成立的阿卜杜拉·本·阿卜杜勒-阿齐兹国王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国际中心表示欢迎。

该决议草案还有一个段落，肯定媒体和新的信息通信技术包括通过促进对话，为改变人们对不同文化和宗教的认识做出的贡献。它还有一个段落，阐明继续推动由包括青年男女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的进程的重要性，因为他们是在各级适当倡议范围内开展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的相关行为体，这样做是为了挑战先入为主的概念，并增进彼此了解。

该决议草案还有一个段落，欢迎利用包括因特网在内的信息通信技术来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的对话，并就此赞赏地肯定不结盟运动根据在马尼拉举行的有关宗教间对话及合作以促进和平与发展的不结盟运动特别部长级会议上做出的承诺，设立宗教间对话电子门户网站。

该决议草案还有一个段落，肯定有关利益攸关方努力通过促进尊重宗教和文化多样性，包括开展社会各阶层间持续有力的互动，来推动社会的和平与和谐共存。它还有一个段落，承认包括学术界在内的民间社会可为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发挥重要作用，并鼓励为动员民间社会的各项切实措施提供支助，包括建设能力、增加机会和制定合作框架。

与我们在去年会议上提出的决议一样，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也是密集努力和博爱的产物。菲律宾愿再次感谢所有积极参加该进程的代表团。我们以坦诚开放的心态，举行了以坦率与合作为特征的真

正对话。实际上，非正式磋商体现出我们在对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的理解上取得了长足进步。

我们感谢我们的主要共同提案国巴基斯坦和其它提案国核心集团为协调我们的工作付出艰苦努力并表现出灵活性，正是这一切确保达成了一份平衡的成果文件。

除文件 A/66/L. 32 中列举的提案国外，即：澳大利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巴西、埃及、印度尼西亚、约旦、利比亚、缅甸、新西兰、巴基斯坦、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塞舌尔、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越南，还有许多新提案国加入了支持决议草案的行列，它们是：阿尔及利亚、巴哈马、巴林、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柬埔寨、中国、厄立特里亚、洪都拉斯、哈萨克斯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蒙古、尼泊尔、巴拿马、秘鲁、大韩民国、卢旺达、沙特阿拉伯、新加坡、苏丹、苏里南、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突尼斯、土耳其和土库曼斯坦。

我还愿提请大会注意我们区域发生的一个具有划时代意义的事件。东南亚以其宗教和文化多样性闻名。今年，东南亚国家联盟所有成员国首次全体成为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这一团结一心的表现有力说明了各国政府及人民开展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的价值。我们敦促那些尚未加入提案国行列的国家在秘书处工作台处登记加入。

我们同样感谢教科文组织及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经社理事会支助和协调办公室提供的技术协助。我们还要感谢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大会事务处提供的技术协助。

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仍是我们为实现世界持久和平所做综合努力中的一个重要部分。和平既是发展的前提条件，其本身也是一个目标。菲律宾借今天提交本项决议草案供采取行动的机会表示，它由衷相信我们将在已取得成果的基础上再接再厉，通过让我们所有人心心相印、组成一个人类大家庭的对话，朝着我们的共同目标携手前进。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巴基斯坦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 A/66/L. 32。

**拉扎·巴希尔·塔拉先生** (巴基斯坦) (以英语发言)：我国是讨论中决议草案的两个主要提案国之一，我十分荣幸地与菲律宾共和国常驻代表一道，介绍载于文件 A/66/L. 32 的题为“为了和平而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的对话、了解与合作”的案文。

菲律宾共和国常驻代表已干练地阐明了一段时间以来由我们两国牵头的这项重要倡议的重要性。该倡议逐渐得到了广大会员国的支持，反映出其重要性及在各级有效推行的必要。

在专家一级的非正式磋商中就该决议草案进行了为期两周的彻底讨论。讨论是在商量的气氛中进行的，使我们得以丰富决议草案的内容。各提案国愿感谢我们所有伙伴为精简和加强这项重要决议草案所做的建设性贡献。我们同样感谢各国代表团表现出灵活性与合作精神，努力达成一项体现所有伙伴关切的平衡的案文。因此，我们希望这项案文将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今日世界受到分裂性意识形态、相互猜疑和彼此不信任的影响。每过去的一天都提醒我们，我们必需相互间紧密接触，以便克服这些由于缺乏对不同宗教、文化以及他人理念的理解而产生的毫无根据却根深蒂固的相互畏惧。这种情况需要通过促进对话、尊重和宽容来加以充分解决。这项决议草案寻求的正是通过促进不同文化和不同宗教间的对话来实现这一目标。只有通过对话，我们才能更好地彼此理解，并且促进和平文化。必须以有组织的方式，在包括但不限于宗教领导人、宗教机构、地方和国家政府、区域和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和媒体等各个层面开展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

尽管存在神学方面的差异，但各种宗教具有许多能够把我们团结在一起的共同点。我们必需以这些共同点为基础，促进各个社会内部及社会之间的宗教和文化和谐。巴基斯坦认为，宗教和文化多样性是积极

的推动力，能够为多文化社会的社会经济发展作出有意义的贡献。我们高度赞赏各国政府和组织目前在不同层面上采取的所有相关步骤和举措。我们还认识到，民间社会正在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并且鼓励其成员继续为促进人类的共同利益作出宝贵贡献。

在巴基斯坦，我们在全国各地建立了信仰间和谐委员会，不同信仰的宗教领袖参与其中，以便通过联席会议和对话来加强理解、处理错误认识，并且促进和谐。巴基斯坦也是 10 月份在马尼拉举行的第七次亚欧会议不同信仰间对话的共同主办方，该会议重申致力于推动不同信仰和文化间对话。

我们敦促所有会员国支持这项决议草案，以便通过各个层面上的对话来促进不同文化和不同信仰间的理解与合作，这将有助于建立全球和平文化。

**主席** (以阿拉伯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就题为“为了和平而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的对话、了解与合作”的决议草案 A/66/L. 32 采取行动。

我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博特纳鲁先生** (大会和会议管理部) (以英语发言)：我谨宣布，除文件 A/66/L. 32 所列和先前在介绍该决议草案时提到的国家外，下列会员国也已成为决议草案 A/66/L. 32 的提案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和斐济。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 A/66/L. 32？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 (第 66/226 号决议)。

**主席** (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波兰代表发言，他希望在通过决议之后作解释立场发言。

**Grabianowska 小姐** (波兰) (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 (欧盟) 就题为“为了和平而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的对话、了解与合作”的第 66/226 号决议发言。欧洲联盟要感谢菲律宾和巴基斯坦代表团在领导协商进程时表现出建设性精神。

欧洲联盟赞赏主要提案国努力在今年的决议中顾及过去若干年提出的一些关切。在这方面，我们赞赏执行部分第 11 段增加了内容，指出民间社会在该决议所指对话中的重要性。此外，通过在序言部分提及教科文组织关于国际文化和睦十年的决议，欧盟关于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十年的关切以建设性方式得到了解决。

欧盟坚信，文化间对话能够为具有不同文化、宗教以及其它特征的人之间的相互理解作出重要贡献，加深理解与容忍，并且在地方、国家和国际层面促进和改善总体关系。我们高度重视教科文组织所做的工作——该组织是联合国在促进文化间对话方面的主要机构——也重视不同文明联盟等旨在加强对话与相互理解的其它倡议。

尽管如此，我们仍然对刚才通过的决议的一些内容持保留态度。欧盟感到遗憾的是，该决议没有提及，宗教间对话是可以用以促进理解与协作的一种努力。此外，欧盟强调，文化间、宗教间以及宗教内部的对话应当是公开和互相尊重的交流进程，特别是在社会内部、个人之间或具有不同背景的群体、组织或社区代表之间的交流进程。

联合国系统和会员国在这方面可以发挥重要的鼓励、支持和促进作用。因此，不应当使宗教在联合国的框架内体制化。此外，各国应当尊重宗教领袖、宗教界以及个人在宗教或信仰方面的权利，不应试图干涉这些权利。因此，欧盟认为，序言部分第 11 段并不意味着赞同各国政府去评估或评价各种宗教信仰或规范。各国评判任何行动或行为举止必须只以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的国家法为基础。

此外，与这项决议给人的印象相反，我们认为，对个人的分类不能完全基于他们的宗教或信仰。宗教或许确实是一个人多重特征的一部分，但重要的是，应当在整个全球对话努力中体现特征的多样性。在这个意义上，宗教之间和宗教内部对话是同一对话不同层面中的两个方面。因此，应当避免造成单一宗教的

印象，因为任何时候都应尊重社会内部的宗教多样性和构成社会的个人的多种特征。

我们感到遗憾的是，这项决议的主要提案国不愿把这些促进真正对话的基本要素明确纳入决议案文之中。欧洲联盟成员国本着该决议已暗含这些内容的理解，加入了有关该决议的协商一致。我们希望，今后的决议将包括考虑到这些关切的内容。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们听取了唯一一位解释投票立场发言者的发言。

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15 的审议。

#### 议程项目 70(续)

####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

##### (a)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 决议草案(A/66/L.33)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各位成员记得，大会在 2011 年 12 月 14 日和 15 日的第 85 和 86 次全体会议上，对议程项目 70 及其分项目(a)至(c)连同题为“对 1994 年卢旺达境内种族灭绝幸存者，特别是孤儿、寡妇和性暴力行为受害人的援助”的议程项目 71，进行了联合辩论。

各位成员还将记得，2011 年 11 月 11 日，大会第 58 次全体会议在议程项目 70 的分项目(a)之下，通过了第 66/9 号决议，在 2011 年 12 月 15 日第 86 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第 66/119 号决议。

我请阿根廷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 A/66/L.33。

**Gesa 先生(阿根廷)(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在大会发言，介绍文件 A/66/L.33 所载的题为“围绕自然灾害领域的人道主义援助开展国际合作：从救济到发展”的决议草案。我还要荣幸地感谢澳大利亚、克罗地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日本、卢森堡、墨西哥、新西兰、挪威、葡萄牙、俄

罗斯联邦、土耳其和乌克兰等国代表团，加入成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77 国集团加中国认为，从救济向发展的过渡，是能够把灾难转变为可持续发展的机遇的一个重要关头。因此，本决议草案的目的是把人道主义援助的综合性做法纳入主流，促进更好地阐述减少灾害风险和灾后恢复领域中的人道主义和发展努力。

今年，经过四轮紧张的谈判，我们同意改进有关全球挑战和气候变化的影响的文字，在案文中写进新的内容，这体现在有关人道主义援助的平民性质、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方针、就早期预警信息采取早期行动、采取多灾害的备灾方法、新技术对于改善人道主义反应的效力和问责制的潜力，以及发展行为体参加备灾、复原能力建设和恢复的战略规划等方面的新文字，以加强本决议草案。

最后，我要感谢各代表团建设性地参加谈判，并感谢肯尼亚的约翰·莫索蒂先生代表本集团娴熟地协调有关决议草案的工作。如同往年一样，77 国集团加中国期待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本决议草案。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对题为“围绕自然灾害领域的人道主义援助开展国际合作：从救济到发展”的决议草案 A/66/L. 33 采取行动。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通过决议草案 A/66/L. 33?

决议草案 A/66/L. 33 获得通过(第 66/227 号决议)。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70 分项目(a)的审议。

#### 议程项目 71(续)

**对 1994 年卢旺达境内种族灭绝幸存者，特别是孤儿、寡妇和性暴力行为受害人的援助**

#### 决议草案(A/66/L. 31)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各位成员将记得，大会在 2011 年 12 月 14 日和 15 日的第 85 和 86 次全体会

议上，连同题为“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的议程项目 70，对议程项目 71 进行了辩论。

大会现在将对决议草案 A/66/L. 31 作出决定。

我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博特纳鲁先生(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我谨宣布，自提交决议草案以来，除文件 A/66/L. 31 所列国家外，下列会员国也已成为 A/66/L. 31 的提案国：澳大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芬兰、法国、以色列、日本、卢森堡、黑山、荷兰、新西兰、斯洛文尼亚和美利坚合众国。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通过决议草案 A/66/L. 31?

**决议草案 A/66/L. 31 获得通过(第 66/228 号决议)。**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71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 议程项目 115(续)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缺，并作出其他任命**

#### (g) 任命联合检查组成员

#### 大会主席的说明(A/66/621)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各位成员面前摆有文件 A/66/621 所载的大会主席的说明。该文件指出，由于恩里克·罗曼-莫雷先生(秘鲁)辞职，大会本届会议必须任命一人担任联合检查组(联检组)成员，此人应任满一个任期，自 2012 年 1 月 1 日开始，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结束。

按照联合检查组《章程》第 3 条第 1 款所述的程序，并在征求有关区域集团意见之后，我请洪都拉斯提名一名候选人来接替罗曼-莫雷先生。按照 2004 年 12 月 23 日大会第 59/267 号决议，候选人应在下列各

领域中至少一个领域具备经验：监督、审计、检查、调查、评价、财务、项目评价、方案评价、人力资源管理、管理、公共行政、监测和(或)方案执行情况，并了解联合国系统及其在国际关系中的作用。

文件 A/66/621 还指出，经按照联合检查组《章程》第 3 条第 2 款进行协商，包括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和作为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主席的秘书长进行协商之后，我向大会提名豪尔赫·弗洛雷斯·卡列哈斯先生(洪都拉斯)作为候选人，供任命为联合检查组成员，任期五年，自 2012 年 1 月 1 日开始，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结束。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任命该候选人？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115 分项目(g)的审议。

#### 主席致辞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主要会期现在正接近尾声。在这重要时刻，就在我发言之时，第五委员会成员正在勤奋、不懈地工作，就对本组织至关重要的问题，包括 2012-2013 两年期预算，进行谈判。今年，在出现全球金融挑战之后，关于两年期预算的谈判进程特别具有挑战性。我要赞扬各国代表团所作的建设性努力，以及第五委员会主席及其主席团的睿智领导。

我刚才与第五委员会主席见过面。我完全相信，第五委员会最迟将在今晚之前就其全部议程，包括两年期预算，达成共识。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结束其主要会期工作之前，我愿借此机会就我们迄今在工作中所取得的成就，同会员国分享几点看法。

首先，我要向所有代表团表示诚挚谢意。它们的建设性精神、全力投入和辛勤努力对于我们所取得的成功极为宝贵。同时，我要感谢各位副主席在本届会议期间自始至终对我给予协助。我还感谢各主要委员会和其他附属机构的主席及其主席团的领导和承诺。

我们不应忘记，我任命了若干协调人来支持执行大会本届会议的各项任务授权。我要提醒各代表团，这些协调人来自他们中间，是他们的同行。我鼓励各代表团支持这些协调人，并对他们显示灵活性。

与以往一样，若无潘基文秘书长和各位副秘书长、尤其是沙班·沙班先生领导的秘书处提供出色支助，我们就不可能开展工作。我还要感谢秘书处工作人员，包括口译部门工作人员及其负责人，他们全力投入，发挥专业精神，长时间工作，从而使本届会议得以顺利进行。

就我而言，我在 9 月份本届会议开始时就指出，世界正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不论是环境挑战、经济挑战、社会挑战，还是政治挑战。世界各地人民要求善政和繁荣的呼声空前高涨。

当时我还指出，我们今天的行动将决定我们在历史的这一决定性时刻中的地位。我呼吁所有与会者共同努力，建设真正团结一致的全球伙伴关系，以便推动今年大会的议程。我坚信，成员们不负众望，充分展示了其能力。大会协调一致地就当前许多重大问题采取了行动，到目前为止已经通过近 300 项决议和决定。

关于利比亚，大会恢复了利比亚人民合法代表的地位，国际社会现在正在顺应一个新的自由利比亚的愿望。成员们知道，11 月 2 日，我连同秘书长访问利比亚，展示联合国坚决支持利比亚人民走上和解、民主和重建的重要之旅。

关于叙利亚，大会对该国仍在发生的事态表示关注。11 月 22 日，第三委员会通过一项决议，谴责叙利亚当局有系统地侵犯人权，并呼吁他们全面执行《阿拉伯国家联盟行动计划》。为使大会全体成员了解情况，我立即传递人权委员会主席提交大会的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的报告，以及 12 月 2 日人权理事会特别会议的报告。我希望国际社会的呼吁得到响应，立即停止叙利亚境内的杀戮和暴力行为。

在本届会议上，巴勒斯坦问题尤为突出。9 月 23 日，我们在纽约目睹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执行委员会主

席马哈茂德·阿巴斯向秘书长递交巴勒斯坦要求加入成为联合国会员国的申请书这一历史性发展。

11月29日，许多会员国和我本人再次重申我们声援巴勒斯坦人民。今年，若干委员会再次审议并通过了一些关于巴勒斯坦的重要决议。我确信，大会应该继续共同努力，争取通过谈判在中东实现公正、全面和平解决。此外，我还要指出，以色列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修建定居点尤为令人关切。我敦促以色列政府冻结所有定居点活动，这种活动违反国际法和“路线图”。

在我提出需要在本届会议上集中关注的四大支柱方面，我作出了极大的努力，而且这方面工作目前还在进展中。在这方面，我谨强调一些特别显著的成就。

第一支柱：“和平解决争端”，体现了我坚信调解在解决冲突方面的作用。在调解需求日益增长的鼓舞下，我建议把“调解在解决争端中的作用”作为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一般性辩论的主题。我感谢世界各国领导人在讨论该问题时，介绍了各国的观点和经验，并提出具体建议。

为了帮助推动该问题，11月9日，我主持了一次富有成效的对话，对话主题为“联合国的调解工作：来自实地的经验和反思”。我请所有会员国和伙伴研究这次对话记录概要，利用其中介绍的宝贵经验教训。这次对话是第一步，以后还有举行类似活动。

在相关背景下，我在第四次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论坛上发言，重申需要青年参加促进不同文化间的理解与可持续发展的努力。作为多哈论坛的一个后续行动，我将在2012年3月组织一次互动式辩论，探讨如何增进不同文化间的理解，促进建设和平与包容普惠社会。这次辩论将特别强调青年的作用。

大会以协商一致通过第66/116号决议，重申其后续执行《和平文化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承诺，强调需要充分有效地执行该宣言和行动纲领。我呼吁各国政府、秘书长和民间社会积极落实这两项重要文书，进而展示国际社会促进容忍与非暴力的承诺。

关于我提出的第二个支柱：“联合国改革与振兴”，12月1日，就振兴大会工作问题进行了正式辩论（见A/66/PV.70），会员国在辩论中表达了他们加强和建设一个反应灵敏和有效的大会的愿望和承诺。

在同样的背景下，会员国审议了相关的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见A/66/PV.51和A/66/PV.52）。11月14日，我在东京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研讨会上发言。此后，11月28日，我主持召开了第八轮政府间谈判第一次会议。

我鼓励会员国继续积极参与这些谈判。我希望这将有助于在会员国集体意愿的基础上铺平前进道路。为了保持我对该议题的关注，我将组织一次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务虚会，时间定在明年年初，目的在于尽力整合在此重要问题上的各种立场。

根据我提出的第三根支柱，即“改进灾害预防和应对工作”，无疑必须整合各项工作，应对更加频繁和严重的自然灾害，比如我们最近在海地、巴基斯坦、日本、土耳其以及就在上周菲律宾看到的自然灾害。在这方面，我计划于2012年春就防灾和应灾问题举行一个专题辩论会。

索马里的痛苦状况当然是我们最关心的问题。索马里需要紧急支持，来保护面临难以言喻的人道主义灾难、忍饥挨饿的民众。正如成员们所知，我于12月9日和秘书长一起访问了索马里。访问再次确认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坚定支持索马里人民克服其面临的艰巨挑战。我在会晤索马里政府官员时重申，执行9月份通过的路线图是前进的方向。

在我所说的第四根支柱即“可持续发展和全球繁荣”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9月份，举行了有史以来首次荒漠化问题高级别会议。在这之后，10月份在大韩民国举行了《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国会议。我在会上发了言并介绍了高级别会议的摘要。在两个会议上，世界各国领导人均强调，荒漠化不仅损害人民而且也损害发展和我们的未来，应对该现象是一项高度优先的问题。

在明年 6 月举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里约+20）之前，第二委员会和筹备委员会做了大量工作。12 月 17 日和 18 日，我召开了一次务虚会，讨论为里约+20 会议圆满举行而开展筹备工作的问题，以鼓励在会议成果上达成更广泛的一致。我们还就可持续发展问题举行了不少会议和通报。在德班，会员国同意努力达成一项新的全球条约。会员国还参加了大会与秘书长全球可持续性高级别小组举行的第二次对话会、各国可持续能源问题通报会、以及为审议秘书长关于 2015 年之后加快千年发展目标进展的年度报告作准备的非正式互动通报会。

关于宏观经济问题，鉴于大会是首屈一指、理所应当的全球决策中心，我在 20 国集团首脑会议之前和之后都召开了通报会。我鼓励各大集团合作应对国际经济和金融体系的挑战。大会还举行了第五次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对话会。在罗马举行的第五次全球南南发展博览会上，我重申了我的信念，即获得充足资金支持的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是应对当代发展挑战的关键工具。

除了就四大支柱开展工作之外，其它领域也取得重大进展。裁军特别是核裁军仍是本届会议议程上的头等优先问题。振兴包括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在内的裁军机制，仍是推进该目标的关键要求之一。在本届会议上，第一委员会代表团就这些议题开展了非常密集的建设性交流。因此，我打算 1 月份访问裁军谈判会议并在那里发言，带去强有力的支持信息，推动旨在振兴该会议的积极行动。

9 月份的预防和控制非传染病高级别会议所表达的政治意愿，是国际社会在保护世界最弱势群体方面的一大突破。我呼吁所有伙伴都与世界卫生组织密切合作，确保执行《政治宣言》（第 66/2 号决议），我愿尽己所能，支持各会员国。

在纪念《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十周年的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政治宣言》（第 66/144 号决议）重申，我们集体承诺预防、打击和根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

忍现象。藉由通过第 66/10 号决议，我们欢迎最近在联合国总部成立联合国反恐中心。我鼓励所有会员国与该中心协作，推动其开展活动，以支持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

我们还纪念了人类发展的一个历史性里程碑——我们现在的人口已 70 亿有余。此外，在本届会议上，我们在 12 月 5 日志愿人员国际年十周年框架内，纪念了数百万男女志愿人员的贡献。他们为了支持联合国的目标和推动建立更美好的世界，无私地奉献出了自己的时间、知识和精力。

最近，联合国大家庭蒙受了惨重损失。在 11 月 21 日的纪念活动中，我们齐聚总部，向 197 位勇敢和受人爱戴的朋友和同事致敬，并纪念他们。我再次强调，联合国工作人员、无论是文职还是军警人员的人身安全必须是我们所有人的最高优先事项。

正如我一开始说过的那样，我坚信伙伴关系的价值。为兑现我扩大和加强我们全球伙伴关系的承诺，10 月份我与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成员开展了互动对话和生动讨论。今后还有大量工作有待完成。不久我将与各代表团直接沟通，向他们介绍我打算在 2012 年举办的各项非正式活动。我还将与各会员国密切合作，筹备第六十七届会议的高级别会议，包括有关法治的高级别活动以及可能举办的所有其它活动。在开展这些工作的过程中，我期待着与各代表团共同努力，在明年取得更大进展。

联合国是主要议事和政策制定机关，更是世上最具代表性和普遍性的机构，也是国际法的诞生地，作为这样一个机构的成员，我们共同肩负着为所有人实现和平与繁荣的责任。

我感谢各成员给予合作，并向他们致以最亲切的祝福，祝他们新年快乐、健康、安泰！

第五委员会尚未完成其工作。一旦该委员会完成其工作，大会将再次开会。

下午 4 时 45 分散会。